

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社會
卷

16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
編

民國文獻類編續編



社會
卷
16



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編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第一六冊目錄

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一年來工作報告 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編 上海市

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，一九三六年出版……………一

社會救濟法 社會部編 社會部，一九四三年出版……………五七

世界紅卍字會中華東南主會上海總辦事處賑救工作報告書 世界紅卍字會

中華東南主會上海總辦事處編 世界紅卍字會中華東南主會上海總辦事處，

一九三九年出版……………七一

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

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編印

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 一年來工作報告

吳鐵城



我們爲什麼要辦平民福利事業

——廿四年四月吳市長在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成立時致詞——

隨着工業革命以後社會經濟的變革，現代政府的職務，因爲客觀時代的需求，已經從簡單而日趨於複雜。現代國家的意義，無論是左傾或右傾，都已從消極的保安主義，而變爲積極的社會主義。從前政府所不注意，甚至不過問的事情，現在已成爲政府所應盡的義務，而這些義務，在歐戰以後的各國，並且在憲法上加以規定。

中國社會經濟的現階段，雖尙沒有到工業發展的時期，馬克思主義的革命方略，雖然已由客觀的社會條件，證明其絕對不適於中國。但是，我們從歷史的眼光來觀察，中國的政治哲學，自有其與各國不同的特質。卽溫和適中的儒家，其建國的理想，也深含着社會主義的精神，如所謂『男有分，女有歸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鰥寡孤獨殘廢皆有所養。』所以中國古之治理，向以教養爲兩大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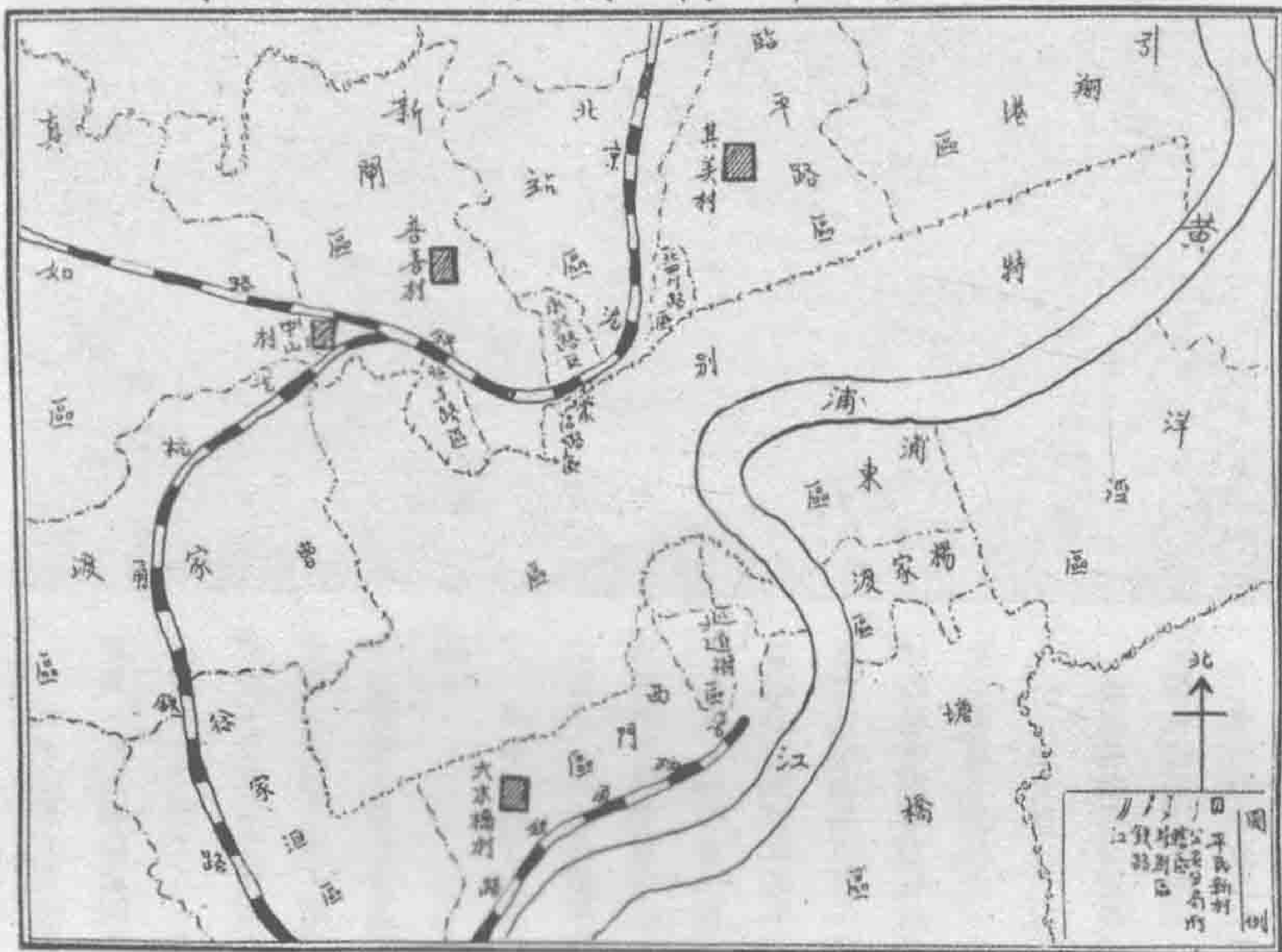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從現實的眼光來說：我們的革命導師，孫中山先生，在其指示建國的步驟上說：『建設之首要在民生』。同時，他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上，說得更爲具體：『地方自治團體，不止爲一政治組織，亦並爲一經濟組織』。近日文明各國政府的職務，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。中國古之治理，教養兼施，後世退化，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，而聽人民各家之自養自教，而政府祇存一消極不擾民者，便爲善政矣。及至漢唐，保民理民之責，猶未放棄，故對外尙能禦強寇，對內尙能平冤屈，其後并此亦放棄之，遂至國亡政息文明華胄遂被異族荼毒者三百餘年。

民國人民，當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，宜取法順手應世界之潮流，采擇最新之理想

，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；所以，此時中國新政治家的責任，更應該迎着時代的潮流，本着迎頭趕上的精神，爲着全數人民的福利，來建設一個新的社會新的國家，以立民國千秋萬年有道之基礎。因爲多數平民問題的解決，不僅是平民本身直接所受的福利，並且還是改進國家社會的起點。

本市過去的幾年雖是艱難困苦時期，然而現在已漸呈康復的現象。繼今以往，自然應當進謀積極的建設。我們爲貫徹這個目的起見，特定今年爲社會建設年，特別重視平民福利事業的進行。關於這些事業，我已歷有報告，布諸各報，想諸位均已鑑及。然而，如何能促其實施，如何能進行順利，得着美滿的效果，則又不能不希望諸位先生的切實指教，互相合作和熱烈贊助。

上海市平民村所在地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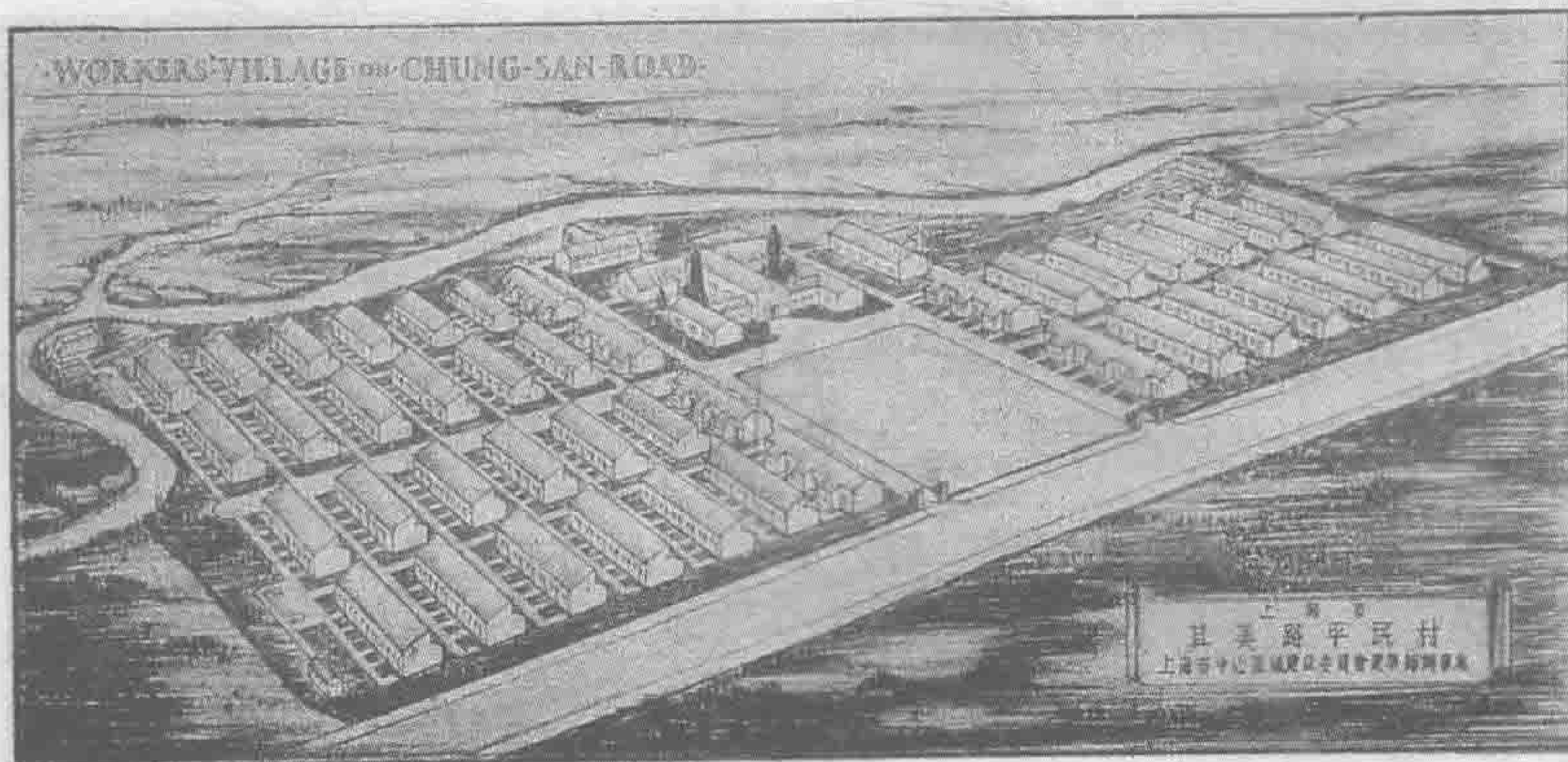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 管理委員會一年來 工作報告

- 一、緒言——委員會之成立及其方策
- 二、服務人員之養成(事工一)
- 三、平民村的建築(事工二)
- 四、村的行政，教育及村民服務(事工三)
- 五、結論——辦理上的觀感

一、緒言——委員會之成立及其方策

任何一個國家，平民——勞動及小資產階級——份子在
全國人口中是佔最多數的，此在生產落後的我國，當然不能
例外。在資本主義達於極點的今天，勞動大眾的生活由經濟
壓迫之下日趨窘迫，而平民的數量亦隨着生計的窘迫而日形
增大，此為極明顯而普遍之現象。資本主義社會之應改良，
平民窘苦生活之亟待救濟，從人道及社會組織觀點上看，均

其美路平民村全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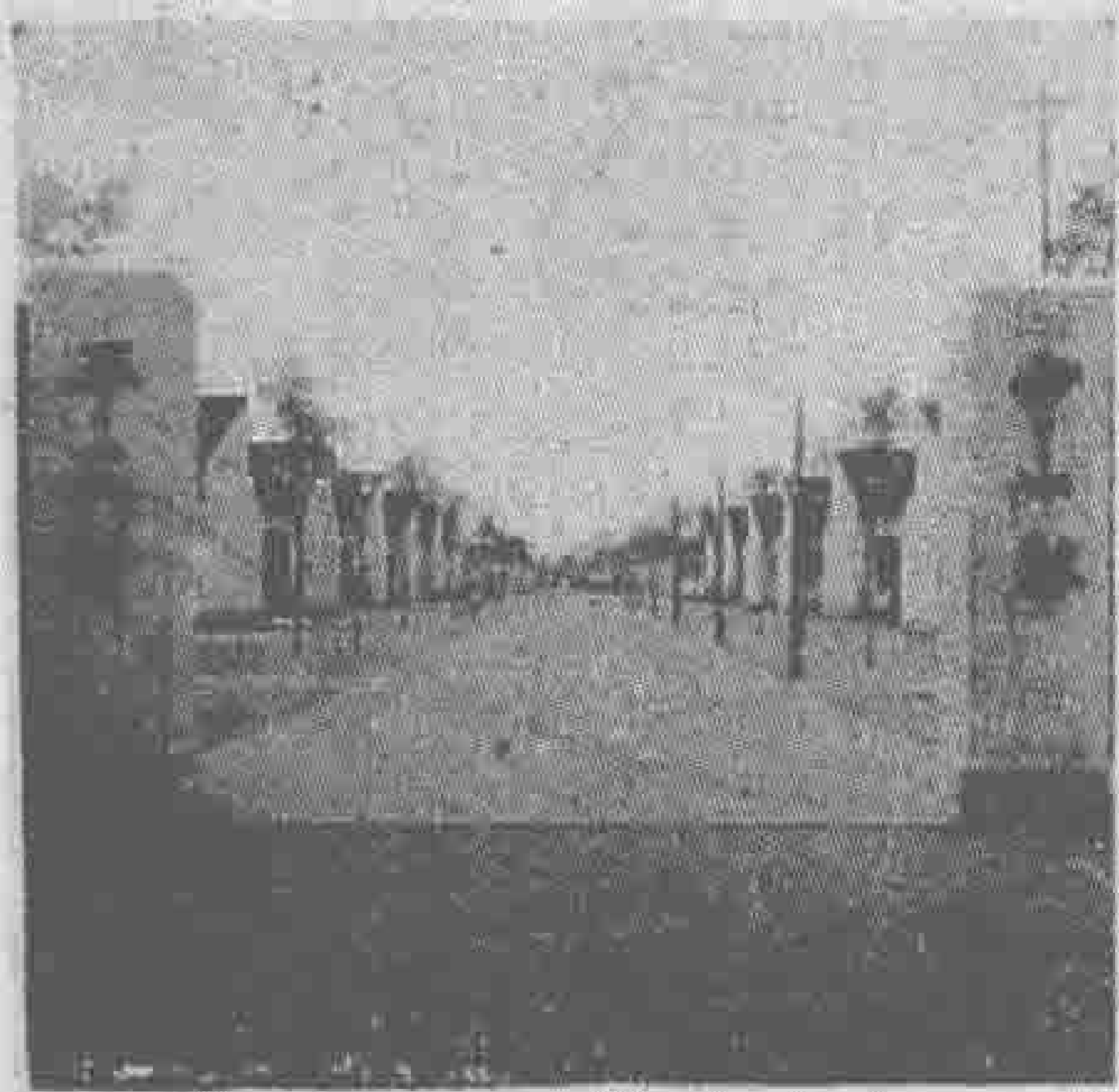


爲今日昌明的政治家及社會服務者所認爲重要之任務，此爲本委員會成立之動機。

就本市言：上海是我國的經濟樞紐，新文化運動重心；一個商業繁盛，工業生產萃集，貧富雜處之國際商港。從調查所得：全市三百餘萬人口中屬於勞動羣衆，如商店店員，工廠工人，人力車夫，碼頭工人，及其他各種苦工，數達過半。年來以世界經濟不景氣，農村衰落，爲生計驅使而轉徙至上海之失業農民，數量日增。平民人口愈繁，生活愈窘，而救濟之需要亦愈切。爲此輩大多數之勞動大衆服務，使其生活上，經濟上，及教育上獲得進步，並爲改良國家社會之一助，此爲委員會成立之主要原因。

吳市長基于上述因素，本 孫總理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」之遺教，爲順應國家社會之需求，謀大多數平民之福利，毅然於市庫支絀之際籌撥專款，組織「上海市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」，組織章程，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。委員會份子，除市長，秘書長，及市府所轄各局長外，並邀請本市中西各國立場不同之各界領袖，而熱心於社會改進事業者二十人，担任委員採集多方面意思，以收羣策羣力之效，委員會主席由吳市長任之。此外又特聘廣州青年會總幹事李應林担任總幹事，執行各種事業實施方案。委員人選既定，乃遵令於是年四月一日成立。同月十七日在吳市長公館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，通過各種委員會組織及人選暨其他方案，此本會籌備經過之大略也。

委員會成立後爲策進事工，在其下組織執行委員會由俞秘書長鴻鈞任主席；下設幹事部。及



中山路平民村

服 務 人 員 訓 練 班 開 幕 禮 典



兩種小組委員會，一為訓練組，其主辦事務為服務人員之養成，以簡又文為主席；一為建築設計組，主持平民村及其他建築物之建築設計事項，以蔡增基為主席。組織於以完成。

執行委員會最初步之工作即為舉辦服務人員訓練班招考合格學員，於民國廿四年八月一日開學，延聘學識淵博而富有社會服務經驗之教授，授以實用而適應地方環境之課程。為期四個月有半，廣續實習兩月。期滿致驗及格者三十餘人，由委員會全數分發任用。關於平民村建築，業經完成者，有中山路，其美路，普善路，大木橋路等處。四村統計：面積一百六十餘畝，住宅一千家（公共房屋，宿舍等未計在內）建築費地基購置及其他設備費共五十八萬八千餘元。四村落成之期適值訓練班工作結束。廿五年一月，新村成立，平民聲請登記遷入居住。

綜上所述，從廿四年四月起，至廿五年六月止，一年間，工作之進行可分三個階段：

- （一）廿四年四月至七月為組織及計劃時期。
 - （二）同年八月至十二月為訓練人員及建築新村時期。
 - （三）廿五年一月至六月為新村成立，實施村民服務，及計劃其他未來工作時期。
- 除上述關於人員訓練及新村建築外，委員會並會計劃未來之種種工作：如

- （一）公營人力車辦法，
- （二）人力車夫宿舍及丙種房屋之建築，
- （三）薄利主義的平民工廠之設立，
- （四）村民儲蓄之辦法等等，

此皆在研究方策之中，在相當時機之下，固盼望能次第實現之也。

平 民 村 開 幕 禮



二、服務人員之養成(事工二)

本會在開始計劃建築新村時，即預定平民村內之各種工作：如學校教育、公民教育，村民服務，其他如村政管理等等，皆關係重要，需要相當人員掌理其事。為養成幹部人材，特設立訓練組，組員除一部份由本會委員兼任外，並邀請熱心社會服務者參加。訓練組首先進行工作為『服務人員訓練班』之舉辦，茲將辦理經過情形，述左報告。

組織及使命 新村計劃之成敗，全繫於社會改良工作之能否實施；而推進社會事工，應以具有熱心及服務能力之工作人員為基礎。委員會有鑒及此，乃設立訓練組，以主其事。服務人員訓練班乃本此宗旨，期於嚴格的訓練之下，研究各種服務工作之理論及實施方法，以養成具有服務精神及能力之合



平 民 村 開 幕 禮 的 民 衆



吳市長 簡委員 李總幹事 視察各村 在大木橋村

格人員，分別在平民村服務。其組織系統仍屬於委員會，由訓練組負策劃及指導之責。委總幹事李應林兼主任，曹炎申博士任教務主任，楊福安為幹事，范朗西為書記。租用四川路青年會為訓練班地點，男宿舍附設該處，女宿舍在圓明園路女子公寓。

課程及教授 本班採用短期學校方式，而授以與大學相當之科目。每星期授課廿六小時，並作社會調查實習六小時。課程及教授姓名如左：

黨義(袁業裕)

民衆教育的原理及實施方法(傅若愚，傅清淮)

社會及經濟問題(吳澤霖，楊蔭溥)

社會調查方法及實習(仇子同)

簿記及會計(張廣麟)

合作社原理及實施方法(吳林柏)

實用衛生學及初級救傷法(李廷安，楊錫齡，尤濟華，趙蟾)

兒童養育問題(劉瑾芳，關健安)

演說學(簡又文)

體育及遊戲(梁兆安)

主考及取錄 學員資格多在高中畢業以上，年在二十至三十之間，能說普通國語乃可。民國廿四年六月一日通告招生，七月中旬考驗。致試程序分筆試，口試及體格檢驗三項。事前由訓練組組織主考委員會，推簡又文，仇子同，曹炎申，夏秀蘭，李應林等為委員；並分配閱卷工作：國文黨義由簡又文仇子同主持，常識由曹炎申主持，口試由簡又文夏秀蘭李應林主持，計報名者一百八十三人，原定以六十人為額，考驗結果祇取錄三十九人，內分男性廿八人，女性十一人。

訓練經過及待遇 致選完竣後，八月一日開班訓練，同年十二月中旬訓練完畢。在訓練期內，一應膳宿制服及紙張筆墨，均由會

供給。在選取三十九人中，除中途退學及轉學者外，修業期滿考驗及格者三十六人，由委員會全數錄用，分派各平民村服務分工任事；最初兩年薪俸規定第一年內村主任月薪六十元，其餘職員月薪四十元，至第二年每人按月加薪五元。本年二月廿九日，平民村開幕時，並舉行第一屆畢業學員給憑禮，及組織畢業同學會等。

本班為期雖短，但各學員深得訓練之益，彼此團結而有服務精神，現四處平民村工作皆由彼輩駐村担任。將來本會事業擴大，人員增加時，仍須組織第二期訓練班，以增厚服務人員之力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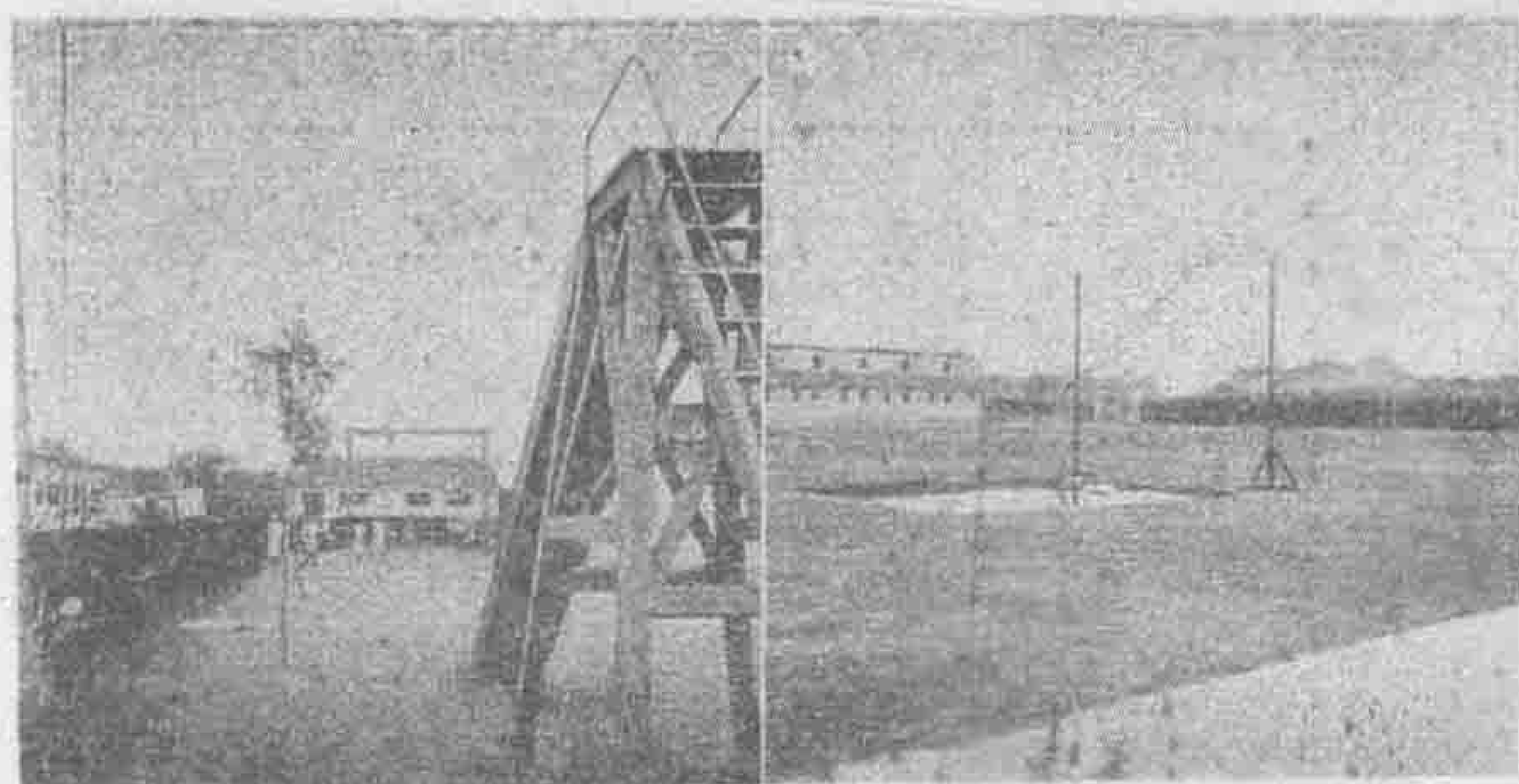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平民村的建築(事一二)

甲，建築新村之主因

一般平民階級之集中上海者不下百餘萬人。從調查所得：最貧苦之市民居住草棚度其極度飢餓之生活者達十餘萬；又一般低級職員，小學教師及店員等之中級市民，每以一般住屋租金太昂，經濟負擔過重，往往一家數口，踞居於鴿籠式之『亭子間』，甚至黑暗氣悶之閣樓者比比皆是。市府為改良市民居住狀況，減輕市民經濟負擔，同時並為保障公安，提倡衛生，整飭市容，以樹市政改良之基礎，歷年以來，對於投資建築平民住所之進行，不遺餘力。曾邀請專家參與計劃，擬定進行方式；並先後建築平民住所三處，交社會局管理，為設立平民新村之試驗。市民有此需要，市府有此經營，於是本會成立之頃，即以建築平民新村為主要任務，對於新村計劃，作大規模之進行，俾全市平民居住問題得以逐漸解決。

乙，建築新村之進行

關於建築平民村之進行，如平民聚居之調查及地點之勘定，基地之徵收，屋宇之圖測，工程之進行，租額之訂定等等，均由建築設計組推舉設計委員詳為計劃，起草方案，提交本會決



大運動場及兒童遊戲場



運動場裏之籃球場



路大屋房種甲

議。然後由市府委由土地工務兩局辦理，計所建新村，有左列四處：

(一)市西之中山路

(二)關北西北隅之普善路

(三)附近市中心區之其美路

(四)法租界以南之大木橋路

此四處均為平民聚居之所，人烟稠密。其環境或為工廠集中之地，或為市肆麇集，而皆有棚戶星羅棋布於四週，深適平民之需要，且地價比較低廉，投資建設進行較易，四村均於民國廿四年七八月間興工，年底完成，本年二月，舉行開幕典禮。

丙，村的內容

村的內容，可分為兩部份，一為居住房屋，

一為公共設備。

居住房屋 現有房屋分為甲乙兩種。甲種每

幢包括：1.居室一間（長十三呎闊十一呎），2.廚

房（長五呎六吋闊六呎七吋）及3.洗盥室（長五呎六吋闊四呎）各一間，皆在居室之後，4.閣樓

臥室（長十一呎闊七呎）在居室之上。乙種房屋，有1.每間居室一間（十呎長十二呎寬），其後有

2.大小相同之臥室一間，3.廚房一間（六呎長五呎寬），在居室之前4.盥洗室一間（大小與廚房

同），在居室之後，無閣樓。兩種房屋以六幢為一組每兩組為一排。甲種房屋比較乙種為多，

甲種房租比乙種亦較廉。住屋比地面高出一呎。俱用磚瓦建築，泥水地面，西式門窗。甲種房

每屋幢需費二百六十元至二百八十元，乙種需費三百元至三百五十元。每屋門口編列門牌。門

前有空地一方，足供居民種花栽樹之用。除甲乙兩種房屋外，每村並建築男女宿舍各一所，為

單身住客寄居之所。此外，擬再建築面積較小，成本較廉之丙種房屋若干，以便利平民，已在

宅前小花園



中山路村建築樣子間一幢，以供參考，並為未來擴充之準備。

公共設備 每村公共設備之建築；有公共房屋一所，包括課室，禮堂，診療所，閱報室，村務處等；並有大運動場，兒童遊戲場，男女浴室，男女公廁，合作社，食堂，民衆茶園，理髮室，洗衣池，熱水店等；中山路村又增建滅虱室及汲水機房。其他公共設備；如電燈，消防自來水龍頭布帶，警察，崗亭，垃圾箱，晒衣架等，設備均甚完全，道路用水泥建築，寬闊平坦，住屋空氣通爽，地方光潔，其衛生舒適，固非村民前此原住之屋舍所能及也。

丁，各村面積及建築費統計

四村之基地面積房屋間數及建築經費，茲列表報告如次：

各村徵地補償金及建築費					
村名	面積地畝	房屋間數		建築工程費	徵地補償金
		甲種	乙種		
中山村	52.4餘	330		\$119,820.00	\$43,012.00
其美村	39.50	214	36	\$113,450.00	\$37,363.00
普善村	48.50	252		\$90,400.00	\$58,314.00
大木橋村	23.7餘	160	8	\$60,300.00	\$32,666.00
共	163.20	956	44	\$383,970.00	\$171,355.00

附註：關於本會之經常費，各村行政費，及設備費暨各村房租收入均未列入。



其美路村風景之一

各平民村建築情形之簡單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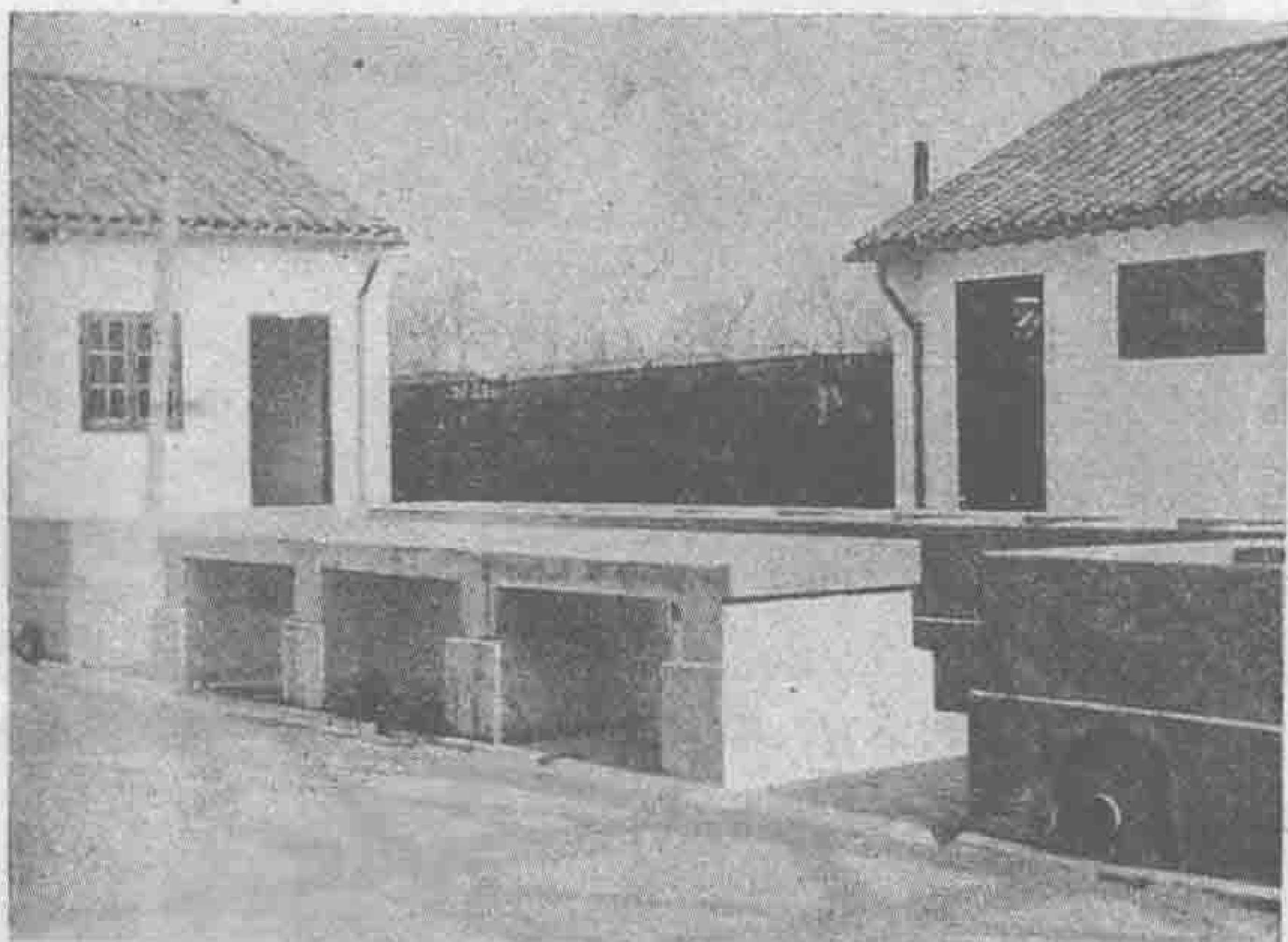
一，其美路平民村，係於二十四年七月二日開工，全部房屋於同年十月中完成，全村共佔地三十九畝半。計建有甲種住所二百十四間，乙種住所三十六間，公共房屋一所，男女宿舍各一所，公共廁所及洗衣處各三處。房屋建築費為十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元，衛生設備費（包括一切淋浴及消防設備費用）為五百餘元，電燈裝置費（包括全村路燈及公共房屋內電燈）為五百餘元。以上三項共計十一萬九千二百餘元。

一，中山路平民村，係於二十四年八月中開工，全部房屋於同年十一月間完成。全村佔地五十二畝四分餘。計建有甲種住所三百三十間，公共房屋一所，男女宿舍各一所，公共洗衣處及廁所各四處。房屋建築費為十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元，消防及衛生設備費為七千三百餘元，電燈設備費七百餘元。復以中山路尚未埋設自來水管，並在該村建造自流井水塔以及馬達幫浦等，其經費為五千元左右。以上四項共計十三萬二千八百餘元

一，大木橋平民村，係於廿四年八月中旬開工，全部房屋於同年十一月間完成，

全村佔地二十二畝七分餘。計建有甲種住所一百六十間，乙種住所八間公共房屋一所，男女宿舍各一所，公共洗衣處及廁所各二處，房屋建築費為六萬零三百元，消防及衛生設備費為五千餘元，電燈設備費為五百餘元。以上三項共計六萬五千八百餘元。

一，普善路平民村係於廿四年八月底開工，全部房屋於同年十一月底落成，全村佔地四十八畝半，計建有甲種住所二百五十二間，公共房屋一所，男女宿舍各一所，公共洗衣處及廁所各三處。房屋建築費為九萬零四百元，消防及衛生設備費為六千五百餘元，電燈及公共房屋內電燈設備費為六百餘元。以上各項為九萬九千五百餘元。



公共洗衣池及男女公共廁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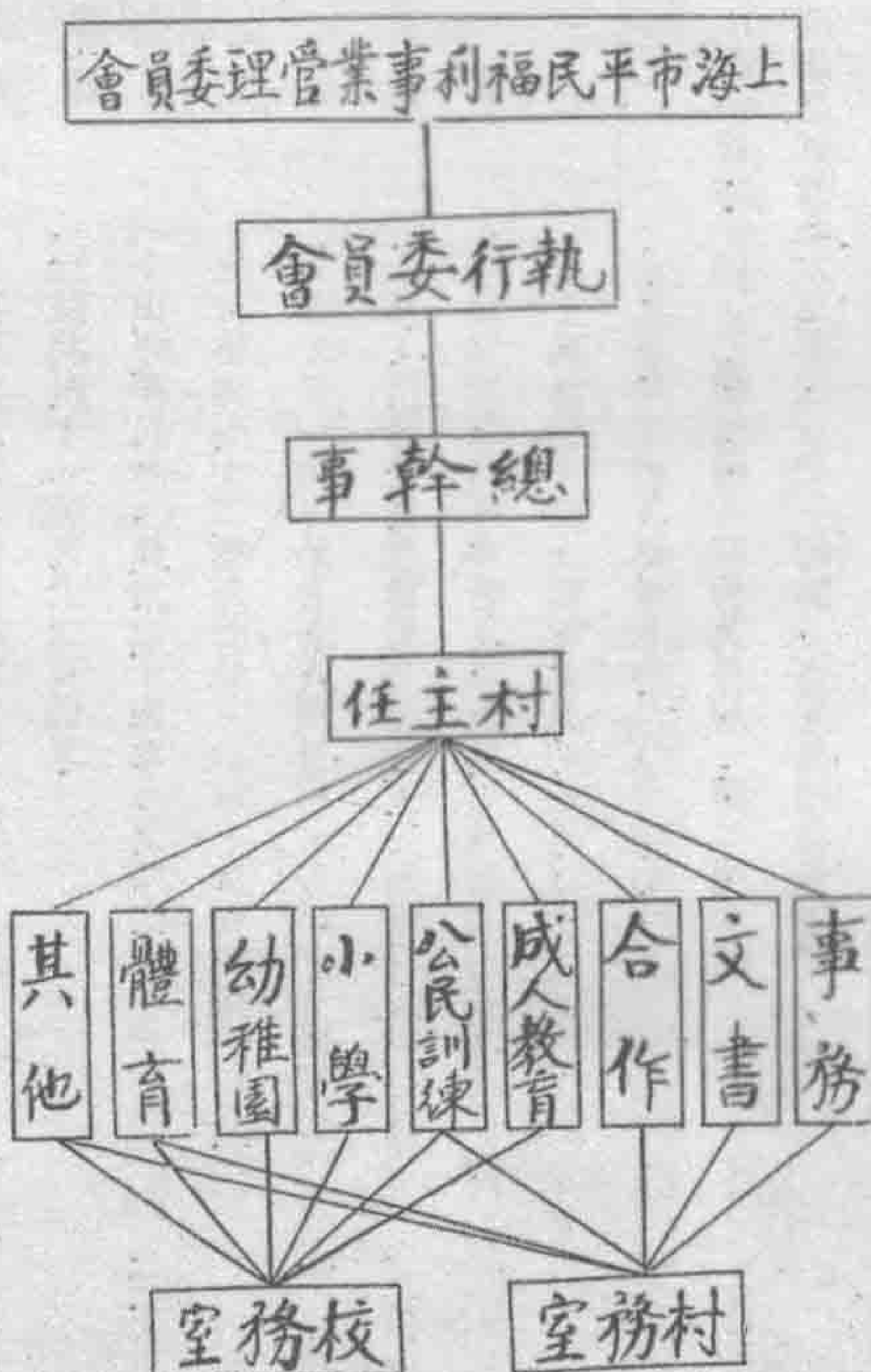


浴室之內之淋浴式水箱

四、村行政組織、教育、及村民服務(事工二)

(甲)村行政組織

本會各平民村之行政組織，係在總幹事指導之下，每村設村務處及校務處，內設村主任一人，事務員及文書各一人，合作社指導員一人，教育及村民服務指導員若干人，辦理關於(1)村管理及行政的事務，(2)學校教育，(3)村民服務等種種工作。其系統表如左：



中山村成人籃球隊



小學學生之一部



為討論村務，每週舉行村務會議，由村主任召集。除有特殊情形者，仍須秉承總幹事處理外。為求各村之聯絡，收劃一進行之效，每週並由總幹事召集村主任會議，藉以交換意見，討論進行。

(乙)進居手續與村民調查

平民村房屋租額：甲種每月三元，乙種每月四元，(由廿五年度七月一日起每戶按月徵收雜費壹元)此外於初次遷入時一次先交押租及一個月之租額，村民皆有參加合作社組織之義務